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231-02-01-3

臺南市楠西區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

面　　積：公頃
木材材積：立方公尺
竹　　：支

中華民國　　年第　　季（　月至　月）

砍伐地點					所有別		林別		樹種		砍伐數量						生產數量				備註
											林木				竹						
業者	所屬縣市鄉鎮名稱	鄉鎮代號	事業區或林班名稱	事業區代號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面積		立木材積		面積	株數	用材	薪材	枝梢材	竹	
											皆伐	間擇伐	用材	薪材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業者填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2.「砍伐數量」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生產數量」依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填列，包括疏伐木、漂流木、障礙木、贓木、專案核准採取之木及竹。
3.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支)填列整數外，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3位以下四捨五入。
4.「面積」欄填至小數第2位，3位以下四捨五入。
5.「備註」：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如漂流木、障礙木、疏伐木、贓木、專案核准採取…等，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生產數量尚未搬出…等狀況。
6.本機關轄內所有森林砍伐包括無固定業者之砍伐（如架設電線、砍除之障礙林木、漂流木、盜伐等及附帶用材）之砍伐、生產材積均應列入，盜伐、撫育擇伐及漂流木應於備註說明。

臺南市楠西區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內森林主產物砍伐、生產之數量，以供林業主管機關經營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內地上森林主產物（林木、竹），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按業者、砍伐地點、所有別、林別、樹種、砍伐數量（分林木、竹）、生產數量（分用材、薪材、枝梢材、竹）及備註分類。

五、有關法令規章：森林法、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

六、統計項目定義：

（一）砍伐地點：指處分林產物之林地，通常以國有林事業區及林班名稱，或縣（市）之鄉鎮地段區別。

（二）所有別：指森林主產物之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或私有。

（三）林別：指天然林木及人工造林之分別。

（四）樹種：指樹木之名稱如扁柏、紅檜、相思樹、烏心石等。

（五）立木材積：指經過每木調查，測定樹木之主幹部分材積。

（六）薪材：胸高直徑（連皮）在20公分直徑級及以下之林木。

（七）枝梢材：指天然林木針闊葉樹各級木末徑未滿20公分、材長未滿2公尺；人工造林針、闊葉樹木末徑未滿6公分。

（八）備註：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如漂流木、障礙木、疏伐木、贓木、專案核准採取…等；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敘述已於某季填報、生產數量尚未搬出…等狀況。

七、一般說明：

（一）為配合電子計算機處理，重要項目均編定代號，編製時應加注意。

（二）為便利重要項目代號之核對，業者、縣市鄉鎮或事業區、所有別（國、公、私有）、林別（天然、人工林）、樹種名稱等欄均應詳實查填，切勿遺漏。

（三）盜伐、撫育擇伐及漂流木附帶用材之砍伐生產材積，亦應列入本表編報，但應加附註。

（四）本機關轄內所有森林砍伐包括無固定業者之砍伐（如架設電線，砍除之障礙林木）及盜伐間伐附帶用材砍伐等均應列入。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業者填報資料彙編。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231-03-01-3

臺南市楠西區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

數量：公斤

單位：

中華民國　　年　　季（　月至　月）

價值：新臺幣元

區域別	所有別	總計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所屬單位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彙報資料，登記於副產物公務登記冊（副產物台帳）而後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內森林副產物生產之量值，及副產物分布情形，以供林業主管機關經營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內林地上之森林副產物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按森林副產物各種名稱類別分為生筍、乾筍、竹皮、藤類、蓪草、菌類、棕櫚、山棕、樹皮類、樹葉類、月桃、可可椰子、咖啡、檳榔實、茗花、油茶、柑桔、水蜜桃、葡萄柚、橄欖、釋伽、百香果、加州李、蘋果、柳丁、桶柑、梨子、李子、桃子、番石榴、楊桃、檸檬、蓮霧、柚子、龍眼、荔枝、芒果、梅子、枇杷、木瓜、柿子、土芒果、香蕉、椪柑、桔子、其他樹實類（指非前述柑桔、水蜜桃、…、桔子等之樹實類）、檳榔樹、茶樹、果樹（係指柑桔、水蜜桃、…、桔子等樹實之果樹）、其他果樹（指其他樹實類之果樹）、板栗、腰果、金針、生薑、蔬菜、甘藷、菜園、茅草、愛玉子、其他（指除前述副產物外之其他副產物）。

五、有關法令規章：森林法、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所有別：指森林副產物之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或私有。

（二）生產量值：指森林副產物各種類之生產數量與價值。

七、一般說明：

（一）各有關機關之生產量以經過土場檢查後搬出林地者為準。

（二）價值以生產地當時價格計列，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三）盜採副產物亦包括於本統計之內。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所屬單位副產物查驗放行通知單彙報資料，登記於副產物公務登記冊（副產物台帳）而後彙編。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3日內編報	表　　號	2233-02-01-3

臺南市楠西區____造林工作

（造林性質別）

面積:(新植、補植、撫育)公頃
(育苗)平方公尺
數量:株

經營類別：

中華民國　　年第　　季

計畫案年度	計畫案號碼	區		事業區		工作種類		預定數量		實行數量					
								全年度		樹種		本季數量		累計數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名稱	代號	面積	數量	名稱	代號	面積	數量	面積	數量
附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註：本表造林面積及數量不含相關造林計畫部分。

資料來源:依據查報之造林實行簿或本所公務登記冊（造林台帳）之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面積」欄,除育苗面積填列整數外,其餘面積請填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2.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____造林工作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轄區內造林面積、樹種及數量（株）以供林業主管機關釐訂造林事業計畫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轄區內之林地，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私有林地之造林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按預定數量、實行數量。

五、有關法令規章：森林法。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計畫案年度：應填計畫案實施之會計年度。

（二）計畫案號碼：指辦理造林機關或團體依年度擬訂造林計畫所編定之號碼，如屬林務局補助經費者，應填林務局核准之預定號碼，屬各機關自籌經費直營者即填自行擬訂之工作號碼，如無即留空白。

（三）區或事業區：指造林所在地，填各該造林之區(事業區)名稱。

（四）工作種類：指新植、補植、撫育、育苗……等。

（五）預定數量：指造林計畫預定之造林面積與株數全年總數。

（六）實行數量：指當月份實際造林面積與數量。累計數應填會計年度截至該月底之累計數。

（七）各縣（市）政府查報範圍（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森林保育處、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林業試驗所、嘉南水利會、台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除外）應包括公、私營各農林場或試驗場之全部造林資料（並分別註明單位及數量）。

七、一般說明：造林性質依照林務局訂定之造林性質類別填列。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查報之造林實行簿或本所公務登記冊（造林台帳）之資料彙編。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即　刻　報	災害發現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234-01-01-3

臺南市楠西區森林災害報告

單位　面積：公頃
(林木)立方公尺、公斤、株
數量：(幼齡木、幼苗)株
(竹)支
(副產物)公斤
價值：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災害種類	災害年月日	發現年月日	災害地點	所有別	面積		數量				價值		原因
					被害	剷除收回	樹種	單位	被害	損失	被害	損失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每次發現災害報告之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2.「災害地點」應填列區。

3.「面積」以公頃計列至小數第4位止，5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未達0.0001公頃者以0.0000公頃計列，無面積時則以「-」填列。

4.「數量單位」林木以立方公尺計列至小數2位止，3位以下四捨五入，不能計出材積時，以公斤或株計算；幼苗(苗圃地上之苗木屬之)、幼齡木(出栽後，撫育期間之幼木，通常為樹高度高於1公尺，但樹徑小於10公分之幼樹屬之)以株數；竹以支數；副產物以公斤計列之。

臺南市楠西區森林災害報告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內森林災害情形、原因、處理經過及結果，以為林業主管機關釐訂保林措施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內之林業用地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林木、竹林及副產物遇有發生災害，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現)之日期為準。

四、分類標準：按災害種類、所有別、面積（被害、剷除收回）、數量（樹種、單位、被害、損失）、價值（被害、損失）等分類。

五、有關法令規章：森林法及保林辦法。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災害種類：

1. 火災：指森林焚燒所引起之災害。
2. 竊取主副產物：指森林主、副產物被他人以不法所有意圖而竊取者，稱之。
3. 濫墾：指在林地內任意開墾耕種其他農作物，影響水土保持之不法行為。
4. 其他：不屬於前3 類之災害如颱風、水災、震災、旱災、病蟲害等。

（二)所有別：指森林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私有。

（三)被害面積：以實際受損害面積填報，以森林火災而言，森林主產物遭燃燒受損之面積(扣除草生地、岩石、裸地等)。

（四)剷除收回面積：係指發現新濫墾而且立即剷除收回者。

（五)被害數量：乃指林地內之森林主、副產物遭莠民非法砍伐、採取之總額數量（如立方公尺、公斤、株、支、叢等）。

（六)損失數量：以「被害數量」減去「遺留現場或扣案贓物之森林主、副產物、殘材等數量」計列。

（七)被害價值：以「被害數量」 x「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x（被害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被害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x（被害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八)損失價值：以「損失數量」x「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x（損失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損失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x（損失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七、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每次發現災害報告之資料編製。

八、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開類	
月　　報	次月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表　　號	2241－02－01－3

臺南市楠西區近海、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公噸、千尾(觀賞魚)

漁業種類 \ 魚類別		航　次	產量總計														
總計																	
近海漁業	合計																
	巾著網																
	鯖圍網																
	火誘網																
	中小拖網																
	刺網																
	追逐網																
	其他網																
	鮪延繩釣																
	鯛及雜魚延繩釣																
	曳繩釣																
	一支釣																
	其他釣																
	珊瑚																
	飛魚卵漁業																
	扒網漁業																
	其他																
沿岸漁業	合計																
	定置網																
	地曳網																
	火誘網																
	刺網																
	其他網																
	一支釣																
	延繩釣																
	其他釣																
	鏢旗魚																
	遊魚																
	櫻花蝦漁業																
	魩鱙漁業																
	其他																
海面養殖	合計																
	淺海養殖																
	箱網養殖																
	其他																
內陸漁撈	合計																
	河川漁撈																
	水庫漁撈																
	其他																
內陸養殖	合計																
	鹹水魚塭																
	淡水魚塭																
	箱網養殖																
	觀賞魚養殖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漁業種類及魚類別項目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

2.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近海、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在本區境內所生產，或漁船以本區港口為根據地，所捕獲之魚、貝類及本國籍漁船以外國港口為根據地，所生產之魚、貝類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漁業分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及內陸養殖等五類。分吳郭魚類、鯉魚、鯽魚、草魚、青魚、大頭鰱、竹葉鰱、鯁魚、其他淡水魚類、鰻魚、淡水鯰、鱸魚、泥鰍、鱒魚、香魚、虱目魚、　鰈類、嘉臘、赤　、盤仔、黑鯛、其他鯛、大黃魚、小黃魚、黑口、白口、鯧魚、其他黃花魚類、金 線、馬頭、龍尖、赤海、秋姑、鸚哥魚、紅目鰱、鱠、狗母、海鰻、海鯰、海鱺、皮刀、圓　、真、扁甲、紅尾、甘仔、其他、烏魚、白鯧、黑鯧、其他鯧、肉魚、午仔魚、飛魚、尖、沙、西刀、油魚、鰶、白帶魚、笛鯛類、臭肉　、鐃仔、魩仔、青鱗、丁香、其他　類、鯖、正 鰹、花鰹、圓花鰹、其他鰹類、土拖鰆、馬加鰆、闊腹鰆、其他鰆類、長鰭鮪、大目鮪、黃鰭鮪、黑鮪、南方黑鮪、其他鮪類、劍旗魚、紅肉旗魚、黑皮旗魚、白皮旗魚、雨傘旗魚、長吻旗魚、大沙、沙條、鱈魚、秋刀魚、剝皮魚、其他魚類、花枝、烏賊、魷魚、鎖管、章魚、其他頭足類、草蝦、斑節蝦、沙蝦、長腳大蝦、紅尾蝦、厚殼蝦、劍蝦、大頭蝦、蘆蝦、龍蝦、白蝦、其他蝦類、蝦姑、蟳、旭蟹、其他蟳蟹類、牡蠣、文蛤、蜊、血蚶、九孔、鳳螺、西施貝、日月貝、蜆、其他貝介類、牛蛙、花跳、鱉、鱷魚、海膽、海參、珊瑚、其他水產生物、石花菜、紫菜、龍鬚菜、青海菜、其他藻類等加以統計。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近海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浬～200浬）內從事漁撈作業者。

1. 巾著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二艘（台灣地區均為二艘式）以上在近海合力使用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2. 鯖圍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船團（主船、燈船及運搬船組成）在近海合力使用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3. 火誘網漁業：指使用漁船一艘或二艘以上，以燈船、網船在夜間利用燈光誘集魚群於燈下，供網船捕獲之漁業（俗稱火繒）包括棒受網及叉手網漁船。
4. 中小型拖網：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或二艘按照單船拖網或雙船拖網漁法作業者。
5. 刺網漁業（包括流刺網）：指使用動力漁船，將網橫遮水流，以待魚群刺上漁網而捕獲之作業。
6. 追逐網漁業：使用二艘以上漁船，由漁夫入水驅逐魚群進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
7. 其他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從事近海不屬上列之網具作業。
8. 鮪延繩釣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主要為釣捕近海鮪魚之延繩釣漁業。
9. 鯛及雜魚延繩釣漁業：主要為釣捕近海鯛及雜魚類之延繩釣漁業。
10. 曳繩釣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於船尾拖曳釣繩，繩之末端結釣鉤，曳行海中釣捕魚類之作業。
11. 一支釣漁業：使用漁船一艘，釣線一根或數根，並結釣鉤於線上，從事釣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12. 其他釣漁業：指在近海使用不屬上列之釣具作業。
13. 珊瑚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以網地投入海中，纏捕珊瑚而採獲之作業。
14. 飛魚卵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飛魚卵為對象之漁業。
15. 扒網漁業：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配合小艇或燈船，合力使用有囊類為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
16. 其他：指不屬以上各項之近海漁撈作業。

(二)沿岸漁業：指使用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1. 定置網漁業（包括大敷網及待網）：將漁網定置於一定漁場，其網由袋網及翼網二部份所構成，兩翼左右張開，並藉沙包、錨或石塊固定其位置，以圍住魚群進入袋網而捕獲之作業。
2. 地曳網漁業（包括小型曳網）：使用舢舨或漁筏一艘以上，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之投網，再將漁網牽引至陸上之作業。
3. 火誘網漁業（包括棒受網及手網）：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焚寄網相同。
4. 刺網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刺網相同。
5. 其他網漁業：使用舢舨、漁筏或不使用船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網具作業。
6. 一支釣漁業：使用舢舨、漁筏或不使用船筏，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一支釣相同。

7.延繩釣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延繩釣具捕獲魚類之作業。
8.其他釣漁業：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釣具作業。
9.鏢旗魚漁業：使用動力漁船一艘，以鏢槍鏢捕魚類之作業。
10.遊漁漁業：在沿岸從事海釣、潛水、於滿潮採捕等之作業。
11.櫻花蝦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櫻花蝦為對象之漁業。
12.魩鱵漁業：係指漁船經核准捕撈魩鱵為對象之漁業。
13.其他：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沿岸捕撈作業。

(三)海面養殖業：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
1.淺海養殖業：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2.箱網養殖業：在干潮線至外海處，使用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3.其他：不屬上列各項之海面養殖作業。

(四)內陸漁撈業：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採捕之作業。
1.河川漁撈業：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河川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2.水庫漁撈業：使用動力或無動力漁船或不使用船筏在水庫採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3.其他：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內陸漁撈作業。

(五)內陸養殖業：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之作業。
1.鹹水魚塭養殖業：在沿海地區，引灌海水，以繁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2.淡水魚塭養殖業：利用土地圍築堤岸，使用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專供集約方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但不包括粗放式養殖水產生 物之湖沼、水庫。
3.箱網養殖業：利用水庫、湖沼設置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4.觀賞魚養殖業：利用固定水域供寵物飼養或觀賞性之水生動、植物。
5.其他：利用灌溉用等之池、埤、湖、沼、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

五、一般說明：
(一)本區漁產量統計，採屬地統計，如在本區起卸魚貨，不論其漁船屬於何區所有，其魚貨均列為本區之生產量，養殖漁業之生產量即列入其養殖場地所屬本區之生產量。
(二)漁獲量包括船上食用、船員分配或贈與他人，自己加工或販賣數量，但不包括棄投於海中之數量。
(三)魚、貝、藻類重量計算，魚類應衡量魚之全身重量（連頭及尾），貝類連殼之重量，但蚵（蚵蠣）以除殼後之淨肉重量，海藻類以未經曬乾或加工之濕草重量計算。
(四)漁獲量於漁船進港，起卸魚貨時所屬之月份，或養殖收獲時所屬之月份計列。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五日內填報	表　號	2241-03-01-3

臺南市楠西區魚貝苗產量及價值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尾、隻、公斤、粒、元、公頃

產量及價值		石斑魚苗	虱目魚苗	鯔苗	鱸魚苗	鰻魚苗	吳郭魚苗	麥奇鈎吻鱒苗	香魚苗	鯉魚苗	鯽魚苗	草魚苗	白鰱苗	鯪魚苗	鱧魚苗
產量合計															
價值合計															
平均價格															
捕撈	產量														
	價值														
繁殖場	產量														
	價值														
	場數														
	面積														

產量及價值		其他鯛苗	淡水鯰苗	泥鰍苗	臭都魚苗	花身鰤苗	銀紋笛鯛苗	鱗鯔魚苗	其他魚苗	日本對蝦苗	草蝦苗	刀額新對蝦苗	多毛對蝦苗	其他蝦苗	白蝦苗
產量合計															
價值合計															
平均價格															
捕撈	產量														
	價值														
繁殖場	產量														
	價值														
	場數														
	面積														

公開類	
季　報	每季終了後五日內填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表　　號	2241-03-01-3

臺南市楠西區魚貝苗產量及價值(續完)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單位：尾、隻、公斤、粒、元、公頃

產量及價值		蟳蟹苗	鱉苗	文蛤苗	蜊苗	蜆苗	其他貝介苗	九孔苗							
產量合計															
價值合計															
平均價格															
捕撈	產量														
	價值														
繁殖場	產量														
	價值														
	場數														
	面積														
產量及價值															
產量合計															
價值合計															
平均價格															
捕撈	產量														
	價值														
繁殖場	產量														
	價值														
	場數														
	面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區漁會、魚苗行所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魚苗及蝦苗以尾、甲魚苗及蟳蟹苗以隻、貝苗以公斤、九孔苗以粒為單位計算。

2.每尾（隻）、（公斤）平均價格填至分釐以下四捨五入。

3.繁殖場數以月底靜態資料為準，有異動時隨時更改之。

4.繁殖場面積以主要繁殖水產物為準計列。

5.本表編製三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一份送本所會計室，一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魚貝苗產量及價值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各種魚貝苗之生產情形，作為策劃繁殖及調節產銷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區境內各公私營魚貝苗繁殖場所及沿海採捕魚貝苗業者、魚貝苗商等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底、四月一日至六月底、七月一日至九月底、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以台閩地區所產魚貝苗為準，分為魚苗（包括石斑魚苗、虱目魚苗、鯔苗、鱸魚苗、鰻魚苗、吳郭魚苗、麥奇鈎吻鱒苗、香魚苗、鯉魚苗、鯽魚苗、草魚苗、白鰱苗、鯁魚苗、鱧魚苗、其他鯛苗、淡水鯰苗、泥鰍苗、臭都魚苗、花身鯝苗、銀紋笛鯛苗、鱗鯃魚苗、其他魚苗）、蝦苗（日本對蝦苗、草蝦苗、刀額新對蝦苗、多毛對蝦苗、其他蝦苗、白蝦苗）、鱉蟳蟹苗(包括蟳蟹苗及鱉苗)、貝介苗(包括文蛤苗、蜊苗、蜆苗、其他貝介苗、九孔苗)等四大類。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魚貝苗生產量：指在本區境內繁殖產生之魚貝苗數量（包括人工繁殖以及各地沿岸海灘撈獲之魚貝苗）。

七、一般說明：

（一）魚蝦苗以尾單位、鱉苗及蟳苗以隻為單位，蜆蜊苗等以公斤為單位、九孔以粒為單位。

（二）各種魚蝦貝苗如因大小而價格不同時，亦應在備註欄分別註明其體長或穀長及價值等。

（三）價值以平均價格乘數量計算之。

（四）沿岸漁民以出售為目的所採捕之魚蝦貝苗，在未交易前於搬運途中或蓄養中死亡者，其數量不予計入。

（五）沿岸漁民所採捕之魚蝦貝苗如有用作家禽飼料者，其數量不予計入，但應註明於備註欄內。

（六）繁殖場數與面積以主要繁殖水產物為準計列。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區漁會、魚苗行資料彙編。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一份送本所會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報	次年1月5日前編報	表號	2241-04-01-3

臺南市楠西區水產養殖面積

單位:公頃
(箱網養殖)立方公尺

中華民國　　年底

魚類別		總計				海面養殖											
						合計				淺海養殖				其他養殖			
		合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小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小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總計																	
魚類	合計																
	吳郭魚類																
	鯉魚																
	鰻魚																
	淡水鱸																
	鱸魚																
	鱒魚																
	香魚																
	虱目魚																
	鯛類																
	鰕虎魚																
	烏魚																
	泥鰍																
	觀賞魚類																
	其他魚類																
蝦類	合計																
	草蝦																
	斑節蝦																
	沙蝦																
	長腳大蝦																
	紅尾蝦																
	龍蝦																
	白蝦																
	其他蝦類																
貝介類	合計																
	牡蠣																
	文蛤																
	蜊																
	血蚶																
	九孔																
	西施貝																
	蜆																
	其他貝介類																
水產生物類	合計																
	蟳蟹類																
	牛蛙																
	鱉																
	鱸魚																
	其他水產生物																
藻類	合計																
	紫菜																
	龍鬚菜																
	青海菜																
	其他藻類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表號	2241-04-01-3

臺南市楠西區水產養殖面積（續完）

單位:公頃
(箱網養殖)立方公尺

中華民國　年底

魚類別		內陸養殖																總計	箱網養殖		備註
		合計				鹹水魚塭				淡水魚塭				其他魚塭					海面養殖	內陸養殖	
		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小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小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小計	單養	混養	休養				
魚類	合計																				
	吳郭魚類																				
	鯉魚																				
	鰻魚																				
	淡水鯰																				
	鱸魚																				
	鱒魚																				
	香魚																				
	虱目魚																				
	鯛類																				
	鱸魚																				
	烏魚																				
	泥鰍																				
	觀賞魚類																				
	其他魚類																				
蝦類	合計																				
	草蝦																				
	斑節蝦																				
	沙蝦																				
	長腳大蝦																				
	紅尾蝦																				
	龍蝦																				
	白蝦																				
	其他蝦類																				
貝介類	合計																				
	牡蠣																				
	文蛤																				
	蜊																				
	血蛤																				
	九孔																				
	西施貝																				
	蜆																				
	其他貝介類																				
水產生物類	合計																				
	蟳蟹類																				
	牛蛙																				
	鱉																				
	鰱魚																				
	其他水產生物																				
藻類	合計																				
	紫菜																				
	龍鬚菜																				
	青海菜																				
	其他藻類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鯉魚包括：鯉魚、草魚、鰱魚、鯽魚等。

2.魚類別項目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

3.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水產養殖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養殖水產動植物之場所，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養殖面積按海面養殖（分淺海養殖及其他養殖）、內陸養殖 （分鹹水魚塭養殖、淡水魚塭養殖及其他魚塭養殖）及箱網養殖（分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加以調查、統計；養殖方式按單養、混養及休養分。魚類別按魚類、蝦類、貝介類、水產生物類及藻類分。

(一)魚類：依吳郭魚類、鯉魚、鰻魚、淡水鯰、鱸魚、鱒魚、香魚、虱目魚、鯛類、鱠、烏魚、泥鰍、觀賞魚類、其他魚類分。

(二)蝦類：依草蝦、斑節蝦、沙蝦、長腳大蝦、紅尾蝦、龍蝦、白蝦、其他蝦類分。

(三)貝介類：依牡蠣、文蛤、蜊、血蚶、九孔、西施貝、蜆、其他貝介類分；水產生物類：依蝷蟹類、牛蛙、鱉、鱷魚、其他水產生物分。

(四)藻類：依紫菜、龍鬚菜、青海菜、其他藻類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海面養殖：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或蓄養者。

1.淺海養殖：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養殖水產生物。

2.其他養殖：不屬上類之海面養殖作業。

（二）內陸養殖：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為業者稱之。

1.鹹水魚塭：指在沿岸、內灣或海埔新生地等圍築堤防，利用潮水漲落灌排海水，養殖水產生物。

2.淡水魚塭：利用土地圍築堤岸，使其經常蓄積淡水達一定深度，專供集約方式養殖水產生物，但不包括粗放方式養殖水產生物之湖沼水庫。

3.其他魚塭：利用灌溉用等之池、埤、湖、沼、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

（三）箱網養殖：在淺海及內陸設置箱網以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殖或蓄養者。

1.海面養殖：在淺海之干潮線至外海處，使用箱網養殖水產生物。

2.內陸養殖：利用水庫或湖沼設置箱網養殖水產生物。

（四）單養：指一個養殖池內，專養一種水產生物者。

（五）混養：指一個養殖池內，同時養殖二種以上水產生物者。

（六）休養：指已相當期間（一年內）未從事養殖，調查時仍未養殖且最近期間無復養可能之暫停養殖魚塭。

（七）本表箱網養殖因方式特殊另歸一類，不包括在「海面養殖」、「內陸養殖」中

五、一般說明：

（一）如因收獲魚類，暫時乾枯之池埤，其面積亦應計列。

（二）如有同一養殖場混養二種以上水產物時，其面積以養殖最多之水產物為準計列。

（三）面積以公頃為單位，填至小數點下二位數，餘四捨五入。

六、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所或本區漁會所報資料編製。

七、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表號	2241-05-01-3

臺南市楠西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魚類別分

單位：產量：公 噸

中華民國　　年　　價值：新台幣千元

製品別 / 魚類別	罐頭類								冷凍冷藏類			
	合計		水煮		油漬		調味		合計		冷藏品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表號	2241-05-01-3

臺南市楠西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魚類別分(續1)

單位：產量：公 噸

中華民國　　年　　價值：新台幣千元

製品別 / 魚類別	冷凍冷藏類				燻製品		乾製與鹽製品					
	冷凍品		調理冷凍品				合計		鹽製品		鹽乾品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表號	2241-05-01-3

臺南市楠西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魚類別分(續2)

單位：產量：公 噸

中華民國　　年

價值：新台幣千元

製品別 / 魚類別	乾製與鹽製品				調味乾製品		魚翅		魚卵		魚漿製品	
	素乾品		煮乾品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總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表號	2241-05-01-3

臺南市楠西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魚類別分(續完)

單位：產量：公 噸

中華民國　　年　　價值：新台幣千元

製品別 / 魚類別	其他製品 魚肝油及魚蝦油 產量	其他製品 魚肝油及魚蝦油 價值	其他製品 洋菜 產量	其他製品 洋菜 價值	備註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轄區各水產加工廠（場）所報資料或直接調查資料審核彙編。

填表說明：1.凡在本區境內加工製造水產動植物之食品均應查填。

2.製品別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

3.本表編製三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一份送本所會計室，一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魚類別分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水產加工製造品之生產情形，以提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研究改良水產食品品質，拓展內外銷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加工製造之食用水產製造品，不論其係加工廠（場）或家庭加工製造者，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全年生產數字為準。

四、分類標準：按魚類別統計各類分為罐頭類、冷凍冷藏類、燻製品、乾製與鹽製品、調味乾製品、魚翅、魚卵、魚漿製品及其他製品。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罐頭類：指將原料置於鐵罐、鋁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經脫氣密封加熱殺菌製成者。

1. 水煮：指原料未加調味，以水充填者。

2. 油漬：指原料未加調味，以植物油充填者。

3. 調味：指將原料使用蕃茄醬、糖、醋、醬油、咖哩等調味製成者，包括魚醬類、蕃茄醬漬類、調味類及烤炸類等。

（二）冷凍冷藏類：指未經調理或經調理後加以冷凍、冷藏者。

1. 冷藏品：原料未經調理，直接於凍結點以上低溫貯藏者。

2. 冷凍品：原料未經調理，直接凍結貯藏者。

3. 調理冷凍品：原料經調理後凍結貯藏者。

（三）燻製品：指將新鮮原料用水燻、焙、炙、乾燥製成者，如柴魚、焙乾鯛等。

（四）乾製與鹽製品：指原料經過脫水乾燥或添加食鹽，使其水分含量或水活性低於原料而能延長保存期限之製品。

1. 鹽藏品：指將原料散佈食鹽，或浸漬於鹽液中加壓而後製成者，如鹽煙仔、鹽鯖、鹽琵等。

2. 鹽乾品：指將新鮮之原料先漬鹽後再乾燥者，如鹽乾鯖、鹽乾鯧、鹽乾飛魚等。

3. 素乾品：指將生鮮原料直接乾燥製成者，如魷魚、乾鰈、扁魚干、海帶、海參等。

4. 煮乾品：指將新鮮原料先煮熟再行乾燥製成者，如煮干琵、鮑魚、干貝、蝦米等。

（五）調味乾製品：指經調味製成之乾製品，如魚鬆、調味紫菜片等。

（六）魚翅：指用鯊魚之鰭作為原料加工乾製者，如白翅、黑翅等。

（七）魚卵：指魚卵之鹽乾品，如烏魚子。

（八）魚漿製品（煉製品）：指用魚肉滲加鹽擂漬或加調味料製成魚漿，再經成型蒸煮或燒烤之製品，如魚丸、魚糕（竹輪）、仿蟹、仿貝等。

（九）其他製品：

1. 魚肝油：指由魚類之肝臟所榨取之油，如鯊魚或旗魚肝臟之原油等供食用者。

2. 魚蝦油：指由魚蝦榨取之食用油，如　魚油、蝦油、蠔油等。

七、一般說明：

（一）產量以公噸為單位，並註明每公噸所裝罐數及罐型號數如平二號四打裝等。

（二）價值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以廠盤批發價為準。

（三）魚類別及製品別項目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修訂之。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各水產加工廠（場）登記資料及直接調查之資料經審核檢討後彙編。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一份送本所會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表號	2241-05-03-3

臺南市楠西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 －按月別分

單位：產量：公 噸
價值：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　　年

製品別 / 月別	罐頭類								冷凍冷藏類			
	合計		水煮		油漬		調味		合計		冷藏類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表號	2241-05-03-3

臺南市楠西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 －按月別分(續1)

單位：產量：公 噸
價值：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　　年

製品別 / 月別	冷凍冷藏類				燻製品		乾製與鹽製品							
	冷凍類		調理冷凍品				合計		鹽製品		鹽乾品		素乾品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公開類	
年　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表　號	2241-05-03-3

臺南市楠西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 －按月別分(續完)

單位：產量：公 噸
價值：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　　年

製品別 / 月別	乾製與鹽製品 煮乾品		調味乾製品		魚翅		魚漿製品		其他製品 魚肝油及魚蝦油		其他製品 洋菜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轄區各水產加工廠（場）所報資料或直接調查資料審核彙編。

填表說明：1.凡在本區境內加工製造水產動植物之食品均應查填。

2.製品別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

3.本表編製三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一份送本所會計室，一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水產加工製造品之生產情形，作為研究改良水產食品品質，拓展內外銷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加工製造之食用水產製造品，不論其係加工廠（場）或家庭加工製造者，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全年生產數字為準。

四、分類標準：按月別統計各類分為罐頭類、冷凍冷藏類、燻製品、乾製與鹽製品、調味乾製品、魚翅、魚卵、魚漿製品及其他製品。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罐頭類：指將原料置於鐵罐、鋁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經脫氣密封加熱殺菌製成者。

1.水煮：指原料未加調味，以水充填者。

2.油漬：指原料未加調味，以植物油充填者。

3.調味：指將原料使用蕃茄醬、糖、醋、醬油、咖哩等調味製成者，包括魚醬類、蕃茄醬漬類、調味類及烤炸類等。

（二）冷凍冷藏類：指未經調理或經調理後加以冷凍、冷藏者。

1.冷藏品：原料未經調理，直接於凍結點以上低溫貯藏者。

2.冷凍品：原料未經調理，直接凍結貯藏者。

3.調理冷凍品：原料經調理後凍結貯藏者。

（三）燻製品：指將新鮮原料用水燻、焙、炙、乾燥製成者，如柴魚、焙乾鯛等。

（四）乾製與鹽製品：指原料經過脫水乾燥或添加食鹽，使其水分含量或水活性低於原料而能延長保存期限之製品。

1.鹽藏品：指將原料散佈食鹽，或浸漬於鹽液中加壓而後製成者，如鹽煙仔、鹽鯖、鹽琵等。

2.鹽乾品：指將新鮮之原料先漬鹽後再乾燥者，如鹽乾鯖、鹽乾鯧、鹽乾飛魚等。

3.素乾品：指將生鮮原料直接乾燥製成者，如魷魚、乾鰈、扁魚干、海帶、海參等。

4.煮乾品：指將新鮮原料先煮熟再行乾燥製成者，如煮干琵、鮑魚、干貝、蝦米等。

（五）調味乾製品：指經調味製成之乾製品，如魚鬆、調味紫菜片等。

（六）魚翅：指用鯊魚之鰭作為原料加工乾製者，如白翅、黑翅等。

（七）魚卵：指魚卵之鹽乾品，如烏魚子。

（八）魚漿製品（煉製品）：指用魚肉滲加鹽擂漬或加調味料製成魚漿，再經成型蒸煮或燒烤之製品，如魚丸、魚糕（竹輪）、仿蟹、仿貝等。

（九）其他製品：

1.魚肝油：指由魚類之肝臟所榨取之油，如鯊魚或旗魚肝臟之原油等供食用者。

2.魚蝦油：指由魚蝦榨取之食用油，如　魚油、蝦油、蠔油等。

七、一般說明：

（一）產量以公噸為單位，並註明每公噸所裝罐數及罐型號數如平二號四打裝等。

（二）價值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以廠盤批發價為準。

（三）魚類別及製品別項目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修訂之。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各水產加工廠（場）登記資料及直接調查之資料經審核檢討後彙編。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一份送本所會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表號	2241-05-05-3

臺南市楠西區非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 －按月別分

單位：產量：公噸

價值：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　　年

製品別 / 月別	合計		粉類				油脂類		渣粕類		魚溶漿	
			貝介粉		魚粉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表號	2241-05-05-3

臺南市楠西區非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 －按月別分(續完)

單位：產量：公噸

價值：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　　年

製品別 / 月別	裝飾品類								其他		備註
	珊瑚		貝殼		魚骨		皮革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產量	價值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轄區各水產加工廠（場）所報資料或直接調查資料審核彙編。

填表說明：1.凡在本區境內加工製造水產動植物之食品均應查填。

2.產量以製成品之重量為準，價值以廠盤批發價值為準。

3.魚粉包括魚骨粉，魚脂類指魚油、鯨油，渣粕類指魚粕等。

4.本表編製三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一份送本所會計室，一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非食用水產製造品生產量值(按月別分)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非水產加工製造品之生產情形，作為研究改良水產食品品質，拓展內外銷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加工製造之非食用水產製造品，不論其係加工廠（場）或家庭加工製造者，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生產數字為準。

四、分類標準：按月份別分為粉類、油脂類、渣粕類、魚溶漿、裝飾品類及其他。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粉類：指用魚肉、魚骨或貝介殼等研碎製成者，如蚵殼粉、魚粉、魚骨粉、蝦殼粉。

（二）油脂類：指由魚體等搾取之非食用油，如製肥皂、油漆或工業用等之鯨油、　魚油等。

（三）渣粕類：指利用魚頭骨、內臟等廢棄物或加工原料殘渣等製成供作肥料飼料用者。

（四）魚溶漿：指用魚之頭骨、內臟等廢棄物擂碎加熱、醱酵、濃縮製成供作飼料用者。

（五）裝飾品類：

1.珊瑚：指用珊瑚樹為原料製成之裝飾品，如珊瑚袖扣、領帶夾、首飾等。

2.貝殼：指用貝介殼為原料製成之裝飾品或其他用品。

3.魚骨：指用魚刺、魚骨為原料製成之裝飾品或其他用品。

4.皮革：指用魚皮為原料製成者。

（六）其他非食用品：指不屬於上述各項之非食用水產製造品。

七、一般說明：產量以製成品之重量為準，價值以批發價為準。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各水產加工廠（場）登記資料及直接調查之資料審核檢討後彙編。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一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一份送本所會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241－08－01－3

臺南市楠西區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

數量：公噸

單位：容積：立方公尺

馬力數：馬力

中華民國　　年

區域別	廠數		製冰					冷藏					凍結				
			日產能力	全年製冰數量	全年銷售量		馬力數	冷藏室容積	冷藏能力（公噸）	全年冷藏數量		馬力數	凍結室容積	凍結能力（公噸／日）	全年凍結數量		馬力數
					漁業用	非漁業用				水產物	非水產物				水產物	非水產物	
楠西區	合計																
	公營																
	民營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不包括冰店之小型製冰。

2.日產能力指二十四小時開動機械的最高生產冰塊之總噸數。

3.冷藏能力指所有冷藏室之最大貯藏量以公噸填列。

4.凍結能力指二十四小時開動機械的最高凍結數量以公噸填列。

5.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轄內製冰、冷藏及凍結設備，生產能力及其使用情形，以供漁業主管機關研究發展水產食品之冷藏及凍結事業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製冰、冷藏或凍結工廠（場），均屬統計對象，但不包括冰果商或漁船上之製冰、冷藏或凍結設備。

三、統計標準時間：依項目性質，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底之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按製冰、冷藏、凍結及公營、民營分。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公營：指政府機關或團體所投資經營者，包括農、漁會附設經營之製冰冷藏廠。

（二）民營：指為私人（包括私人公司）投資經營者。

（三）日產能力：指二十四小時（全日）開動機械的最高生產冰塊之總噸數。

（四）全年製冰數量：指一年中生產冰塊之總噸數。

（五）全年銷售量：指一年中所銷售冰塊之總噸數，並應分別供漁業用之數量與非漁業用之數量。

（六）製冰馬力數：指所有製冰之主機引擎馬力數。

（七）冷藏室容積：指所有冷藏室之總體積，以立方公尺（m3）計列。

（八）冷藏能力：指所有冷藏室內之最大貯藏量，以公噸填列。

（九）全年冷藏數量：指所有冷藏室全年中所貯藏之總數量，並按水產物及非水產物分別以公噸填列。

（十）冷藏馬力數：指所有冷藏主機引擎馬力數。

（十一）凍結室容積：指所有凍結室之總體積，以立方公尺（m3）計列。

（十二）凍結能力：指二十四小時（全日）開動機械的最高凍結數量，以公噸填列。

（十三）全年凍結數量：指全年中凍結物品之總噸數，並按水產物及非水產物分別以公噸計列。

（十四）凍結馬力數：指所有凍結之主機引擎馬力數。

七、一般說明：如係政府機關或團體與私人合資經營之工廠，應按其投資額較多者決定為公營或民營。例如漁會與私人合資經營製冰廠漁會投資額占４９％以下，而私人投資額占５１％以上者，此工廠視為民營計列。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號	2243－01－01－3

臺南市楠西區漁業從業人數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地區別	總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計	專業	兼業	計			計	專業		計	兼業		計			計	專業		計	兼業	
				小計	船員	岸上人員		船員	岸上人員		船員	岸上人員	小計	船員	岸上人員		船員	岸上人員		船員	岸上人員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號	2243－01－01—3

臺南市楠西區漁業從業人數(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人

地區別	沿岸漁業												內陸漁撈			海面養殖			內陸養殖		
	計				計	專業			計	兼業			小計	專業人員	兼業人員	小計	專業人員	兼業人員	小計	專業人員	兼業人員
	小計	船員	岸上人員	其他		船員	岸上人員	其他		船員	岸上人員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漁業從業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居民實際從事各種漁業之從業人員，不論其為專、兼業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漁業種類分為遠洋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內陸漁撈、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遠洋漁業：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

（二）近海漁業：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12海浬-200海浬）內從事漁撈作業者。

（三）沿岸漁業：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浬）內從事漁撈作業者。

（四）內陸漁撈：在內水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為業者。

（五）海面養殖：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

（六）內陸養殖：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者。

（七）專業：指從事漁(水產)業之收入，佔其全年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八）兼業：指從事漁(水產)業之收入，佔其全年總收入未達百分之五十者。

（九）船員：指搭乘動力漁船、舢舨或漁筏出海作業之領有船員手冊之工作人員，包括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在河川、湖沼、水庫作業，而未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則列入內陸漁撈業。

（十）岸上人員：指未直接從事漁撈、養殖或製造之工作，而掌管該經營單位之企劃、營運報關、採購、銷售、會計、出納、經營或其他岸上協助漁業工作等人員。

（十一）其他：指沿岸漁業未搭乘船筏直接從事岸際及潮間帶進行採捕漁業之從業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號	2243－02－01－3

臺南市楠西區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

單位：戶　數：戶
人口數：人

中華民國　年底

區域別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						
	合計	遠洋	近海	沿岸	海面養殖	內陸漁撈	內陸養殖	合計	遠洋	近海	沿岸	海面養殖	內陸漁撈	內陸養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漁戶及其家屬人口數量及其分佈情形，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計算漁民所得，及其他漁業行政措施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調查以區戶籍所在地之漁戶及漁戶人口數為準。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按區別分漁戶數與漁戶人口數均分遠洋、近海、沿岸、海面養殖、內陸漁撈、內陸養殖等六類加以統計。

五、有關法令規章：根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六、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漁戶：不論漁業經營者（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或被僱從事漁業者（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為漁戶，以戶籍登記者為準，漁戶中有兼營二種以上之漁業者，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

（二）漁戶人口數：凡漁戶內之人口均視為漁戶人口數，如遠洋漁戶內之人口，均列入遠洋漁戶人口計算。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暫時遷出之人口，仍視為漁戶內人口；惟戶內如有共同居住，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則應予剔除。

七、一般說明：

（一）戶內如有共同居住，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如傭人，則應予除外。

（二）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暫時遷出之人口，仍應視為其漁戶內之人口。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九、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一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表號	2292-01-01-3

臺南市楠西區漁業固定投資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投資項目		單位	數量	投資數額及資金來源(千元)								
				合計	漁業署直接委辦或補助之金額	漁業署外其他中央機關投資金額	區公所投資金額	政府貸款	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	民間業者自籌	其他	
總計												
魚塭設施	合計											
	淡水漁塭											
	鹹水漁塭											
	淺海養殖											
	公共設施改良											
	生產設備改良及其他											
漁港及岸上設施	合計											
	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建											
	漁船作業設施											
	其他公共設施											
漁船建造及改良	合計											
	遠洋漁船新建											
	近海漁船新建											
	船內設備改裝											
	船體改裝											
	舢舨											
	漁筏											
	其他											
漁具增置												
沿近海及養殖生產週轉資金												
人力資源投資	合計											
	技術人員訓練											
	技術改良及推廣											
	其他											
水產資源保育措施	合計											
	人工魚礁設置											
	人工孵化放流											
	其他											
漁產運銷設施	合計											
	漁民福利設施											
	漁產運銷設施											
	其他											
陸上運輸工具	合計											
	魚塭或漁港生產用											
	魚區場運輸用											
	其他											
其他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本所經辦人員查報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漁業固定投資情形編製說明

一、目的：明瞭本區漁業投資情形及資金之來源，作為策劃漁業發展之參考。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區境內投資於漁業者，均為統計對象。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

四、分類標準：

（一）魚塭設施：分1.淡水魚塭2.鹹水魚塭3.淺海養殖4.公共設施改良5.生產設施改良及其他。
（二）漁港及岸上設施：分1.漁港及船澳及曳船道修理2.漁船作業設施3.其他公共設施。
（三）漁船建造及改良：分1.遠洋漁船新建2.近海漁船新建3.船體改裝4.船內設備改裝5.舢舨6.漁筏7.其他。
（四）漁具增置：調查新增購可供使用年限二年以上之漁具。
（五）沿近海及養殖生產週轉資金。
（六）人力資源投資：分1.技術人員訓練2.技術改良及推廣3.其他。
（七）水產資源保育措施：分1.人工魚礁設置2.人工孵化放流3.其他。
（八）漁產運銷設施：分1.漁民福利設施2.漁產運銷設施3.其他。
（九）陸上運輸工具：分1.漁塭或漁港生產用2.魚區場運輸用3.其他。
（十）投資數額及資金來源：分1.漁業署直接委辦或補助之金額2.漁業署外其他中央機關投資金額3.區公所投資金額4.政府貸款5.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6.民間業者自籌7.其他。

五、有關法令規章：依據統計法、漁業法、漁業法施行細則。
六、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魚塭設施之固定投資：包括購置土地費用、僱工築堤費用，新建專供看守池塘之房寮及庫用工具，如抽水機、竹筏等在內，但屬於舊魚塭之整修，堤防工具之修理等費用則不計在內。
（二）漁港及岸上設施：包括新開闢漁港或現有漁港之擴建與新建，岸上設施投資包括購地及機器設備以及其建造工程費用等在內，但若係原有物之例行整修者不計在內。
（三）船內設備改裝：指舊船加裝或換新引擎及船內各種儀器設備、科學設備及冷藏設備。
（四）漁船作業設施：指漁具倉庫等之漁船相關作業設施。
（五）漁民福利設施：指漁民休憩中心等之漁民福利設施。
（六）漁產運銷設施：指製冰冷藏庫、魚區場、拍賣場、交易站。
（七）陸上運輸工具：指漁業生產、運輸及管理所需且已購入使用之各種陸上運輸工具。
（八）政府貸款：指政府出資貸款之金額。
（九）行庫漁會信用部貸款：指行庫合作社或漁會信用部所質借之款項。
（十）無形固定資產：指電腦軟體購置，預期將使用2年以上的系統、應用軟體及資料庫，包括外購及自行開發之軟體。

七、一般說明：應將各項投資具體情形註明於說明欄。
八、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所經辦人員查報資料編製。
九、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份自存。

公開類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表　　號	2354-00-01-3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民國　　年

都市計畫區別	道路（包括廣場）（平方公尺）												橋梁				下水道						公園	
	瀝青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石子路面			沙土路面			鋼筋混凝土橋		其他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新闢	拓寬	鋪裝	座	面積（平方公尺）	座	面積（平方公尺）	抽水站 座	抽水站 抽水量（m^3/秒）	排水幹支線（公尺）	污水處理廠 座	污水處理廠 處理量（m^3/日）	污水幹支線（公尺）	處	面積（平方公尺）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完成之各種公共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工程類別分為道路(按瀝青、水泥混凝土、石子、沙土等路面分)、橋梁(按鋼筋混凝土橋及其他分)、下水道(按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分，其中雨水下水道按設置抽水站座數、抽水量(m3/秒)及排水幹支線長度統計；污水下水道按設置污水處理廠座數、處理量(m3/日)及污水幹支線長度統計)、公園(按處數及面積分)等4大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有關橋梁座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座數及面積計算。

(二)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三)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座數及長度計算。

(四)有關公園處數及面積，是以當年度新建處數及面積計算。

(五)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

(六)有工程實施數量，而未列有工程費者，係屬義務勞動者。

(七)有關雨水之抽水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八)有關污水下水道之處理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　　本表編製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表　　號	2359-01-01-3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

中華民國　　年底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平方公里）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計畫人口數密度	現況人口數密度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及人口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都市計畫區面積、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類，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分計畫人口數及現況人口數，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計畫人口密度及現況人口密度。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都市計畫面積：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規劃之總面積。

(二)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依法完成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居住人數。

1.計畫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之計畫容納人口數。

2.現況人口數：指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

(三)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都市計畫區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面積所得之值。

1.計畫人口密度：指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2.現況人口密度：指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表　　號	2359-01-02-3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處；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市鎮計畫		鄉街計畫		特定區計畫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處數	面積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地區種類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9條都市計畫之種類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分別統計處數及面積。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一)市鎮計畫之地區包括：1.首都、直轄市；2.省會、市；3.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4.鎮；5.其他經內政部或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二)鄉街計畫之地區包括1.鄉公所所在地；2.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3千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3.人口集居達3千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50以上之地區；4.其他經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三)特定區計畫為發展工業或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表　　號	2359-01-03-3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　　計	公　園	綠　地	廣　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　場	學　校	社教機構
總　　計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表號	2359-01-03-3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地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表　　號	2359-01-04-3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　　計	公　園	綠　地	廣　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　場	學　校	社教機構
總　　計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表　　號	2359-01-04-3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　地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取得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表號	2359-01-05-3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計	都市發展地區									非都市發展地區					
		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公共設施用地	特定專用區	其他	計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川區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公共設施用地、特定專用區、其他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河川區、其他等。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二)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

(四)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

(五)公共設施用地：應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

(六)特定專用區：包括產業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科技專用區、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

(七)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八)河川區：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表　　號	2359-01-06-3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總　計	公　園	綠　地	廣　場	兒童遊樂場	體育場	道路、人行步道	停車場	加油站	市　場	學　校	社教機構
總　　計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2月15日前編送	表　　號	2359-01-06-3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續完)

中華民國　　年底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別	醫療衛生機構	機關用地	墓　地	變電所、電力專業用地	郵政、電信用地	民用航空站、機場	溝渠河道	港埠用地	捷運系統、交通、車站鐵路	環保設施用地	其他用地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已闢建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已闢建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道路系統、停車場所及加油站，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

(二)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佈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

(三)中小學校、社教場所、市場、變電所、衛生等公共設施，應按里鄰單位或居民分布情形適當配置之。

(四)環保設施用地包括污水處理廠（場）、垃圾掩埋場、焚化爐、資源回收站（場）等相關環保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表　　號	2359-01-09-3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

中華民國　　年底

都市計畫區別	總　　計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				橋梁（座）	自行車道長度（公尺）
	長度（公尺）	面　積(平方公尺)			長度（公尺）	面　積(平方公尺)			長度（公尺）	面　積(平方公尺)				
		車輛可行駛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車輛可行駛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車輛可行駛之路面	人行道	其他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2.本表所填為年底靜態資料(累計數)，不是年度數字。

3.各欄面積應等於或大於長度乘6之積。

4.表內各類道路填報如較上年底數字減少時，其原因應在備註欄內說明(如碎石路面改鋪瀝青路面・・・等)。

5.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為限。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區域內現有已開闢道路長度及面積暨橋梁座數、自行車道長度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府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現有道路、橋梁及自行車道，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橋梁、自行車道等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 道路面積：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面積。

(二) 道路長度：指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長度。

(三)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用柏油及砂石混合舖設的路面用，或水泥、細沙、石子等混合舖設的路面。

(四)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用碎石或以砂土舖裝及新闢的路面。

(五) 車輛可行駛之路面面積：係指路基以上用以承受車輛行駛部分，並未含人行道、安全島、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

(六) 其他面積：含安全島、溝蓋板、綠地．．等面積。

(七) 自行車道：供自行車使用或與自行車共用之車道或道路長度。(包含自行車專用道、自行車與行人共用道、自行車與汽機車共用道、自行車與機、慢車共用道等)。

(八) 本表所填應為年底之靜態資料(累計數)，不是年度數字。

(九) 現有道路以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為限，6公尺以下者不列計。

(十) 本表所指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係包括本縣(市)經費內建造及經費外建造之路面。
意即，凡該道路係在都市計畫區域內，且路面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均應包括。

(十一) 如當年僅修舖原有瀝青路面時，其長度、面積仍然維持原報之長度、面積，不得再予增列，以免重複增加現象。

(十二) 如原報之沙土路、碎石路於當年改舖瀝青路時，沙土路、碎石路之長度、面積均應減少；相對的，瀝青路之長度、面積則應增加。注意一增一減，數字應相等。

(十三) 在同一條道路上，如前段舖瀝青、後段為沙土或碎石路時，請分別填列瀝青及沙土或碎石路之長度、面積。

(十四) 道路交叉路口之長度、面積不得重複計算。

(十五) 在同一條道路路線內有不同種類道路者，其長度列入主要路面種類欄內，但其面積則應分別填入各種路面欄內。

(十六) 各種橋梁、涵洞面積及長度均應包括在道路面積及長度中。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3月底前填報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表號	11243-01-01-3

臺南市楠西區農耕土地面積

中華民國　　年　　單位：公頃

鄉鎮(市區)別	總計	耕作地					長期休閒地
		合計	短期耕作地				長期耕作地
			小計	水稻	水稻以外之短期作	短期休閒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區農情調查結果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

臺南市楠西區農耕土面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境內可利用為農耕地之面積，無論土地地目、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期作之耕作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分耕作地、長期休閒地兩大類。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長期耕作地；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水稻以外之短期作、短期休閒。

四、統計項目定義：

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包括休耕地、短期休閒地及長期休閒地。

（一）耕作地：

1. 短期耕作地：含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雜糧、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2. 長期耕作地：指栽培長期果樹類等之耕地。

（二）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地。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一)本區公所農情調查員運用繪妥之航測基本圖，經田間實地踏勘，紀錄各項農作物及長短期休閒地面積，以統計農耕土地各項面積。

(二)本區公所按基本圖地區別編製表冊，陳報本縣(市)政府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會計室。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表　　號	11920-01-02-3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區內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統計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案

行政區	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
楠西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臺南市楠西區都市計畫區內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一)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規則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定案件。

(二)申請條件如下：申請人係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申請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定之個人、公司、機關或團體。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

(一)受理建築線指定案件：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規則受理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線指定案件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0623-05-01-3

臺南市楠西區路外停車位概況

中華民國_____年第____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計	公有路外停車位						私有路外停車位		
		計	收費			不收費			收費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小計	平面	立體
總計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3. 本表資料不含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楠西區路外停車位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路外公共停車位，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署彙送)。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路外停車位依停放車種分大型車、小型車、機車，並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依計費方式分收費及不收費，並細分平面及立體(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

(二)公有：指停車場屬於政府所有(含委託民間經營)，但不包含單純租賃契約(如公有土地出租，民間自行規劃為停車場者)。

(三)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含租用土地，規劃為停車場者。

(四)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停車費(計時收費、計次收費)及充電費在內。

(五)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六)平面：指停車場僅在地面上設置者。

(七)立體：指停車場設置樓層二層以上(含二層)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0623-05-02-3

臺南市楠西區路邊停車位概況

中華民國_____年第____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計	收費	不收費
總計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3. 本表資料不含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楠西區路邊停車位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路邊停車位，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署彙送）。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路邊停車位依停放車種分大型車、小型車、機車，並依計費方式分收費及不收費。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路邊停車位：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

(二)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停車費(計時收費、計次收費)及充電費在內。

(三)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0623-05-03-3

臺南市楠西區路外停車位概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_____年第____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計	公有			私有		
		計	收費	不收費	計	收費	不收費
總　計							
小型車							
機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本表資料不含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楠西區路外停車位概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之路外公共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署彙送）。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路外停車位依停放車種分小型車及機車，並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依計費方式分收費及不收費。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

(二)公有：指停車場屬於政府所有(含委託民間經營)，但不包含單純租賃契約(如公有土地出租，民間自行規劃為停車場者)。

(三)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含租用土地，規劃為停車場者。

(四)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五)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0623-05-04-3

臺南市楠西區路邊停車位概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_____年第___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計	收費	不收費
總計			
小型車			
機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本表資料不含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楠西區路邊停車位概況－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之路邊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署彙送)。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路邊停車位依停放車種分小型車及機車，並依計費方式分收費及不收費。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路邊停車位：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

(二)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

(三)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0623-05-05-3

臺南市楠西區路外停車位概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_____年第____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計	公有			私有		
		計	收費	不收費	計	收費	不收費
小型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不含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楠西區路外停車位概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之路外公共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供電動汽車停放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署彙送)。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路外停車位依設置方式分公有及私有，再依計費方式分收費及不收費。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路外停車位：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或立體式(包括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停放車輛之車位。

(二)公有：指停車場屬於政府所有(含委託民間經營)，但不包含單純租賃契約(如公有土地出租，民間自行規劃為停車場者)。

(三)私有：指停車場之所有權屬於民間，含租用土地，規劃為停車場者。

(四)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停車費(計時收費、計次收費)及充電費在內。

(五)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0623-05-06-3

臺南市楠西區路邊停車位概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

中華民國_____年第____季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總計	收費	不收費
小型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本表資料不含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臺南市楠西區路邊停車位概況－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本區內之路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依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供電動汽車停放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署彙送)。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路邊停車位依計費方式分收費及不收費。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路邊停車位：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

(二)收費：指依收費方式含停車費(計時收費、計次收費)及充電費在內。

(三)不收費：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楠西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季　報	每季終了後10日內編報	表　　號	20623-05-07-3

臺南市楠西區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概況

中華民國＿＿＿年第＿＿季底　　單位：個

場所別	汽車停車位	法定應設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已設置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區域級以上醫院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
2. 本表資料不含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
3. 同一場域如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所列二款以上之場所類別，請於各場所類別分別列計。

臺南市楠西區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包括本區內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置，供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放之場所為統計對象，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國土管理署彙送)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由市政府另報送觀光署彙送)。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場所類別分類：

(一)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二) 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三)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四) 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五)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六) 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法定應設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應設置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數量。

(二) 已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指實際已設置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數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份自存。